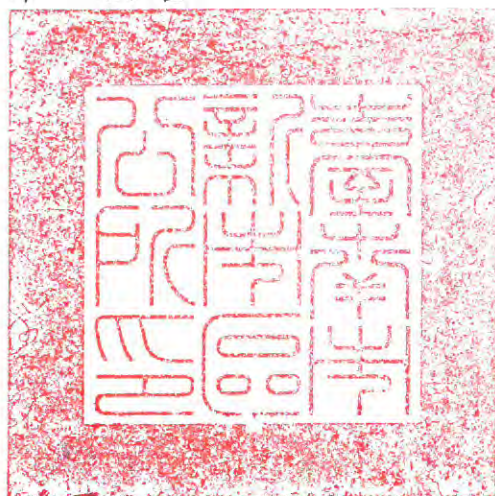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07011385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認定本區看本區大洲段275-3（部分）、276-2（部分）、275-7（部分）、275-8（部分）、278-2（部分）、278（部分）、296-25（部分）、277-2（部分）等8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其位置如圖所示）」，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 二、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
- 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10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號土地巷道通行年代已逾20年，查民國72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供不特定公眾通行，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止之情事，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認定為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2月26日至民國107年3月27日止計30天。
- 三、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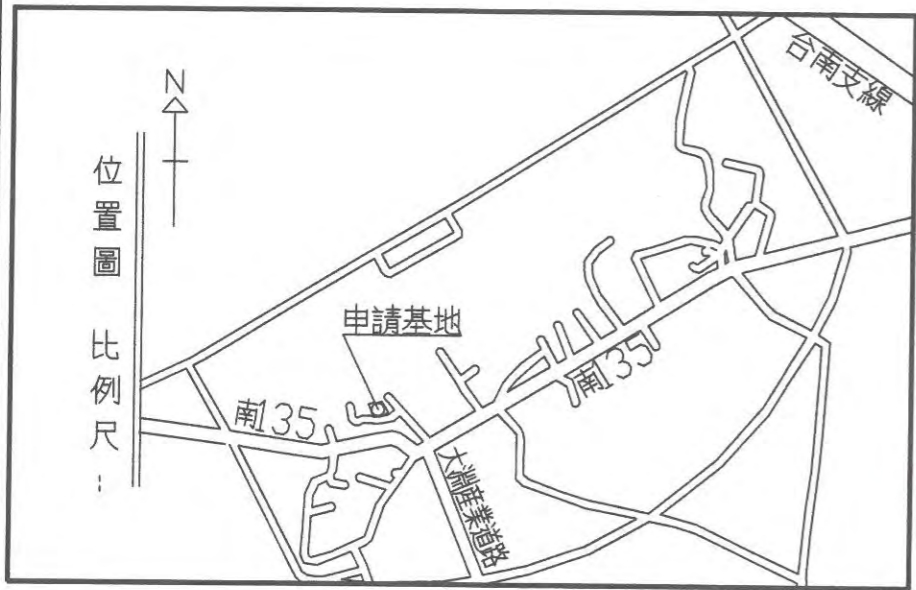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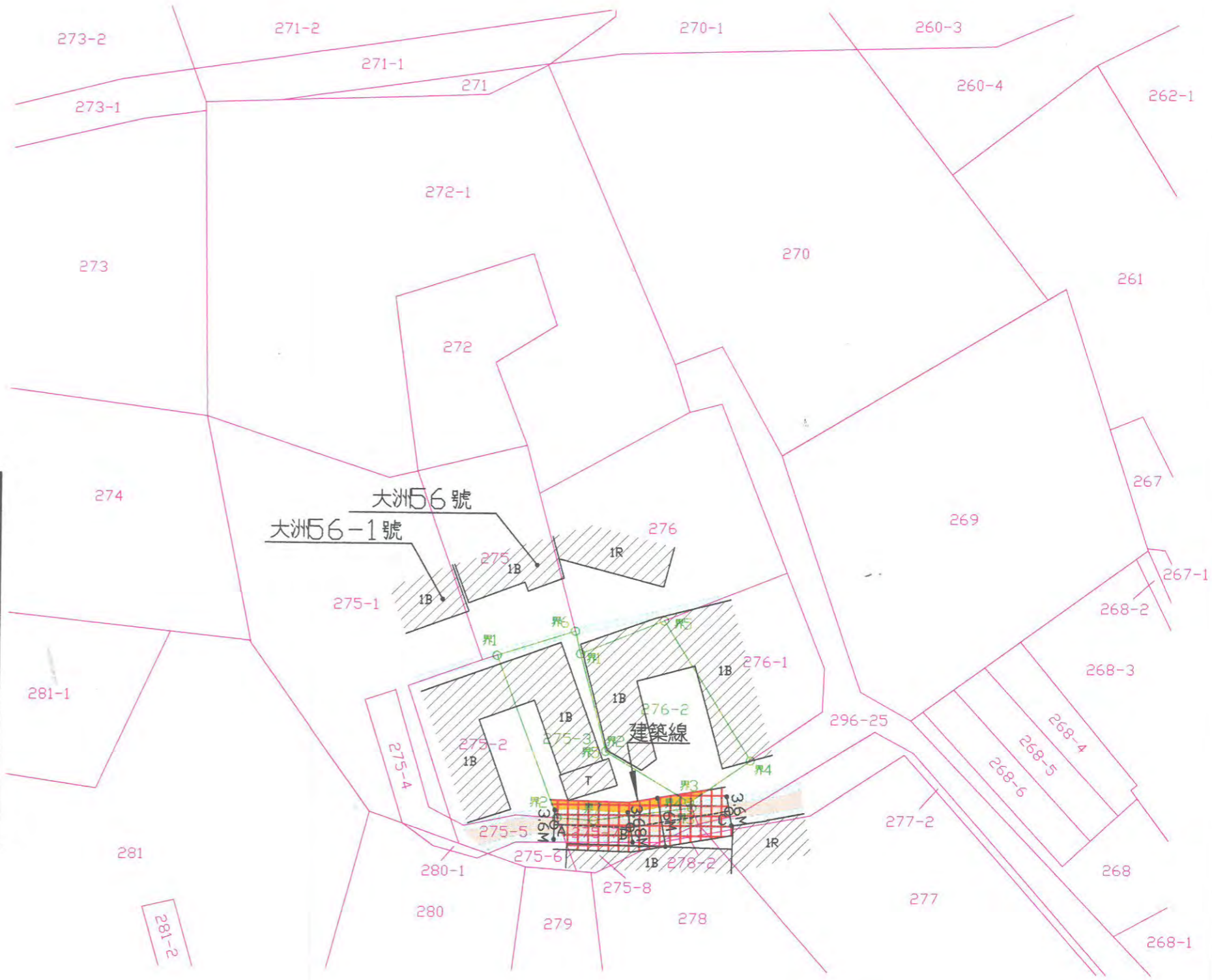
- 四、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 譚乃澄



擬公告臺南市新市區大洲段275-3,276-2地號面前道路為現有巷道範圍圖

圖		例	
申請基地		現有房屋	
計畫道路		分區界線	
現有巷道		道路中心線	
申請樁溝		牆面線	
		擬公告現有巷道範圍	



位置圖
比例尺：



等高線間隔五公尺
 標高自臺灣基隆平均海面為零公尺起算
 橫麥卡脫投影（經差三度分帶，中央子午線121°）
 平面控制以虎子山三角點（北緯23°58'32.3400"東經120°58'25.9750"）
 為原點採用1967年國際地球原子計算
 註有數字之方格線為橫麥卡脫投影座標系統500公尺之方格線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臺灣省林務局
 合作機關：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執行機關：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隊
 協辦機關：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林務局攝影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農林航空測量隊製圖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印刷

